

# 中共田家庵区委宣传部文件

田宣〔2019〕19号



## 关于建立全区新闻信息通讯员奖励制度的 通知

各党委（党组）、工委、直属总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加强全区新闻信息工作，提升田家庵区对外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调动全区新闻信息通讯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田家庵区对外传播奖稿酬支付办法》（田办发〔2014〕29号）文件规定和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1、本制度所指新闻信息通讯员是指在中共田家庵区委宣传部完成登记注册、通过资格审核并且未被注销的个人；

2、中共田家庵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新闻信息通讯员的登记注册、资格审核、考核奖励和注销等具体工作；

3、新闻信息通讯员原创新闻、信息稿件被省委、省政府工作简报采用的每条稿酬为50元，被省直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简报采用的每条稿酬为20元，被区委、区政府采用的每条稿酬为10元，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每条稿酬为100元，最终核算以区委办、区政府办统计为准。

4、新闻信息通讯员原创新闻、信息稿件被《人民日报》、《光

明日报》、新华社、学习强国、中央电视台一套新闻节目等主流中央媒体（栏目）采用的每条奖励 200 元；被《安徽日报》、安徽电视台新闻联播等省级主流媒体（栏目）和学习强国安徽平台采用的每条奖励 100 元；被《淮南日报》、淮南电视台新闻联播采用的，每条奖励 50 元；提供电视新闻采访线索被采用的，每条奖励 20 元，最终条数以区委宣传部统计数量为准。

5、新闻信息通讯员原创新闻、信息稿件被中安在线淮南频道采用的每条支付稿酬 20 元；被“田家庵发布”微信微博公众平台采用的原创稿件每条稿酬为 5 元；被“淮舜新闻网”网站采用的原创稿件每条稿酬为 5 元；被《今日田家庵》内刊采用的原创稿件，一版 1000 字以上的稿件每条稿酬为 20 元，500-1000 字稿件每条稿酬为 15 元，100-500 字稿件每条稿酬为 10 元，其他版面内头条稿件每条稿酬为 20 元，其他版面内非头条稿件每条稿酬为 10 元，所有版面内 100 字以内稿件每条稿酬为 2 元；所有经编辑修改的原创稿件，稿酬由第一作者与编辑均分。

6、新闻信息通讯员接受区委宣传部指派的采访报道任务，采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个人车辆方式到达任务地点的每次任务补助 20 元交通费。

7、所有稿件奖励（稿酬）只支付第一作者，稿件被多个新闻宣传载体采用的，不重复计算稿件，按能获得的最高奖励（稿酬）标准支付，奖励（稿酬）每半年统计结算一次。

8、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区委宣传部。

9、本奖励制度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田家庵区宣传信息稿酬制度》（田宣〔2016〕15 号）文件即行废止。

中共田家庵区委宣传部

2019 年 11 月 18 日